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3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水峪煤业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峪煤业”)于2025年8月28日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人遇难。目前水峪煤业已经停产,相关政府部门正在进行事故调查认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

水峪煤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年核定产能400万吨,占公司核定总产能的8.18%。事故发生后,水峪煤业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从思想认识、责任落实、现场管理等方面查找自身不足,制定整改措施,开展警示教育工作,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坚决守牢安全底线,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安全生产事故。本次停产对公司经营数据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充分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锡业分公司停产检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锡业分公司为保障锡冶炼设备安全有效运行及后续稳定高效生产,将结合实际对锡冶炼设备进行例行停产检修。本次停产检修计划于2025年8月30日开始,预计不超过45天。公司年初预算及生产计划已考虑本次停产检修事宜,本次停产检修对公司全年生产计划无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9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左宝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公司监事左宝增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0.076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左宝增先生函告,左宝增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左宝增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左宝增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8日	53.9870	19.80	0.0759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左宝增	合计持有股份	792,000	0.3036%	594,000	0.22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000	0.075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000	0.2277%	594,000	0.2277%

注1:上表本次变动前和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注2:左宝增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左宝增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左宝增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43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收到财务负责人王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王彦女士仍在公司任职。

一、财务负责人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彦	财务负责人	2025年8月27日	2026年9月6日	个人原因	是	公司员工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彦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彦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彦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财务负责人聘任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 年8 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李超女士简历

李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6年,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CPA)、国际会计师(ACCA UK)、会计师。2005年3月至2025年8月,先后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业务经理助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项目负责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德欣永信财务咨询财务经理。2024年11月入职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报告经理。

截至目前,李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5-04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377,175,956	30.48
2	郑宏舫	137,084,924	11.08
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55,187,637	4.46
4	葛立敏	23,000,000	1.8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01,827	1.11
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467,010	1.01
7	赵照逸	10,235,000	0.83
8	徐紫娟	10,081,300	0.81
9	严帮吉	9,572,213	0.77
10	隋昆	8,136,975	0.6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1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377,175,956	33.54
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55,187,637	4.91
3	郑宏舫	34,271,231	3.05
4	葛立敏	23,000,000	2.0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01,827	1.22
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467,010	1.11
7	赵照逸	10,235,000	0.91
8	徐紫娟	10,081,300	0.90
9	严帮吉	9,572,213	0.85
10	隋昆	8,136,975	0.7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小企业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富成长企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吉丰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匠心明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富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时代锐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吉富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荣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泰合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华富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祥晖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鼎信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0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5-04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1号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84,459,51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679,133,8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05,325,6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0631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379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5683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帆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8,066,796	99.977195	218,310	0.004666	848,765	0.018139
H股	1,303,413,961	99.853548	988,821	0.075752	922,859	0.070700
普通股合计:	5,981,480,757	99.950225	1,207,131	0.020171	1,771,624	0.029604

公司监事会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监管机构核准生效之日起正式撤销。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4,336,503	98.615185	59,829,058	1.278635	4,968,310	0.106180
H股	712,593,799	54.591266	505,129,002	38.697547	87,602,840	6.711187
普通股合计:	5,326,930,302	89.012722	564,958,060	9.440419	92,571,150	1.54685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8,937,451	99.995802	146,910	0.003140	49,510	0.001058
H股	1,305,146,457	99.986273	10,800	0.000827	168,384	0.012900
普通股合计:	5,984,083,908	99.993724	157,710	0.002635	217,894	0.00364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自监管机构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后生效。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8,934,051	99.995730	139,510	0.002981	60,310	0.001289
H股	1,305,146,457	99.986273	10,800	0.000827	168,384	0.012900
普通股合计:	5,984,080,508	99.993667	150,310	0.002512	228,694	0.00382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自监管机构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后生效。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昱华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3,401,723	99.663781	15,679,538	0.335095	52,610	0.001124
H股	1,193,538,711	91.436089	111,533,710	8.544512	253,220	0.019399
普通股合计:	5,856,940,434	97.869163	127,213,248	2.125727	305,830	0.0051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王昱华女士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须得到监管机构核准。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显荣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3,203,596	99.445832	25,876,365	0.553016	53,910	0.001152
H股	987,020,502	75.614887	318,051,919	24.365714	253,220	0.019399
普通股合计:	5,640,224,098	94.247845	343,928,284	5.747023	307,130	0.0051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黄显荣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须得到监管机构核准。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选举王昱华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17,064,907	98.901997	15,679,538	1.094331	52,610	0.003672
6	关于选举黄显荣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06,866,780	98.190234	25,876,365	1.806003	53,910	0.0037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盛映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62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 1%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于2025年8月25日对所持公司38,670,000股股份(占莱茵达集团公司所持公司股份35.30%,占公司总股本3.00%)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将证券质押登记“可售标示”状态从“否”调整为“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莱茵达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变动1%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5年8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330,494股,其所持公司股份由109,504,700股减少至97,174,2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8.49%减少至7.5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该部分股票因卖出已解除质押。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30,494	0.95%	11.26%	A股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5年8月28日

注:1、减持股份来源: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莱茵达集团减持其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二)持股变动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87号浙商财富中心1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8日		
权益变动过程	莱茵达集团于2025年8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12,330,494股,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本次减持过程合规合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股票简称	天府文旅	股票代码	00055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集中竞价	12,330,494	0.95%
A股	大宗交易	0	0.00%
合 计	12,330,494		0.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9,504,700	8.49%	97,174,206 7.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04,700	8.49%	97,174,206 7.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莱茵达集团原一致行动人高靖娜于2024年12月17日减持股票后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故莱茵达集团本次变动未勾选一致行动人。

二、股份解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30,494	11.26%	0.95%	2020-07-06	2025年8月28日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8日,莱茵达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174,206	7.54%	97,169,506	99.99%	7.54%	0	0	0	0
合计	97,174,206	7.54%	97,169,506	99.99%	7.5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一)莱茵达集团认为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莱茵达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莱茵达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莱茵达集团股份变动、质押变动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莱茵达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变动1%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63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金牛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一年期LPR+70BP,贷款期限为2年。本次授信30,000万元为存量周转,与2024年9月获批的30,000万元授信合并使用,即贷款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1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一年期LPR+50BP,贷款单笔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2年期以上流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文旅集团”)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成都文旅集团对超股比担保的部分(即担保余额的70.1%)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为1%/年(即按年化0.70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成都文旅集团分别与成都农商银行金牛支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公司与成都文旅集团签署了《融资担保协议》。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金牛支行签署的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借款人(甲方):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乙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3、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4、借款用途:用于借款人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宽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置换他行贷款。

5、借款期限:24个月,自2025年8月15日至2027年8月14日

6、借款利率和利息:

(1)借款利率:一年期LPR+70BP。

(2)借款利息偿还方式:

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20日。借款人应在结息日的当日18点之前向贷款人一次性付清当期应付利息。

7、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

《保证合同》

1、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2、保证人: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债务人: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

4、被保证的主债权: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成农商金公流借2025006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

5、保证范围:

包括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亿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融资担保协议》

甲方: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因融资需要拟向成都农商银行金牛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0万元,贷款期限24个月,年利率不超过一年期LPR+70BP,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按期归还本金,贷款用途为开展影视业务。甲方拟为前述乙方的对外融资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1、担保费的计算和收取

(1)根据市场行情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为乙方超股比担保的部分(即担保余额的70.1%)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为1%/年,按照超股比担保部分的实际担保余额及占用时间计算对应担保费(即按年化0.70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

(2)担保费从甲方承担本次担保责任的银行贷款到账日开始计算,日担保费率=年担保费率/360。

(3)担保费支付与乙方本次融资的银行付息方式保持一致,支付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一致的为准,乙方应在银行贷款结息日的当日18点之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期应付担保费。

2、代偿后的追偿

乙方应当在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清偿,乙方逾期未清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未清偿金额的万分之3每日支付相应违约金。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借款人: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借款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4、借款用途:用于借款人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偿还影视节目制作与关联公司产生的借款。

5、借款期限:24个月,自2025年8月27日至2027年8月26日

6、借款利率和利息:

(1)借款利率:一年期LPR+50BP。

(3)借款利息偿还方式:

每季末月的21日为付息日,借款人应在付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时结清剩余本息。

7、借款本息偿还:

2025年12月21日偿还500万元;2026年6月21日偿还800万元;

2026年12月21日偿还500万元;2027年8月26日偿还本金11,200万元;

8、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人为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甲方”)

2、保证人: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3、债务人: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

4、被保证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

5、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融资担保协议》

甲方: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